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助

被　　告　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書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宋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爰被告奶娃的店為資金周轉需要，自民國109年6月30日，邀同其餘被告王書明、宋慧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陸續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46,000元整。前述借款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為證。

㈡詎料被告等自112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截至112年12月5日止尚積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共計11,732,619元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且於112年10月27日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此有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可稽，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一條第（二）、（八)項之約定，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書明、宋慧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單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5、69至71、77至91頁）；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

附表：

借款人：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保證人：王書明、宋慧明					
編號	種類	幣別	借據金額（元）	借款日	到期日	債權本金（元）	利息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			違約金計算之起訖期間及計算標準		
							年利率%	結算起日	結算迄日	結算起日	結算迄日	違約金計算標準
1	借據	新臺幣	500,000	1090630	1140630	26,820	3.000%	1120930	清償日	1121031	清償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				242,470	3.000%	1120930	清償日	1121031	清償日	
2	借據		10,000,000	1110106	1170106	2,149,348	3.503%	1120906	清償日	1121007	清償日	
						6,448,167	3.503%	1120906	清償日	1121007	清償日	
3	借據		750,000	1090630	1140630	403,267	2.595%	1120930	清償日	1121031	清償日	
4	借據		750,000	1090804	1140630	459,052	2.595%	1120904	清償日	1121005	清償日	
5	借據		750,000	1090904	1140630	476,342	2.595%	1120904	清償日	1121005	清償日	
6	借據		750,000	1091006	1140630	493,614	2.595%	1120906	清償日	1121007	清償日	
7	借據		618,000	1091105	1140630	420,938	2.595%	1120905	清償日	1121006	清償日	
8	借據		728,000	1091208	1140630	512,585	2.595%	1120908	清償日	1121009	清償日	
合計			14,846,000			11,632,603	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參萬貳仟陸佰參元整					